# 2023年护林员聘用合同(模板5篇)

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,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,合同协调着人与人,人与事之间的关系。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。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,希望大家能够喜欢!

### 护林员聘用合同篇一

本文目录

- 1. 护林员合同
- 2. 大连市专职护林员聘用合同
- 3. 专职护林员劳动合同范本

甲方(县级林业主管部门):	
乙方(护林员):	

为了加强森林资源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》、《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的通知》(大政办发[]79号)和大连市财政局、大连市林业局制定的《大连市农村专职护林员制度及补助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大财农[]494号)规定,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,同意签定本合同。

管护区名称:
管护面积(亩):
管护前林地状况:
1、郁闭度(%):

2, 1	监伐、盗伐情况:
3, £	设林状况:
4、判	<b></b>
5、少	火灾情况:
6, j	文地管理情况:
7、 』	野生动物保护情况:
8, =	其他情况:
	7对所管护区域,自年月月 年月日止,为期壹年。
()	甲方职责和权利
1、万容 <b>:</b>	对乙方的护林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,检查的主要内
	在新植未成林地、幼林地、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 《、放牧、放蚕;
(3) 扫	扒剥活树皮、挖掘活树根;
(5) 排	擅自移动、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;
(6)	非法征占用、擅自改变林地用途;
(7) 記	乱埋散坟;
(8) <sub>₹</sub>	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未经批准野外用火;

- (9)捕猎野生动物;
- (10) 盗伐、滥伐林木。
- 2、对乙方提供的案情,依法律程序,按有关规定进行及时处理。
- 3、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考核,对乙方不能履行合同,造成下列后果的,甲方可解除对乙方的聘任。
- (1)因玩忽职守,不履行管理职责,造成本责任区森林资源损失的;
- (2)对盗伐和滥伐林木行为不制止、不报告,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失的;
- (4)对本责任区存在的森林火灾隐患,不报告又不采取措施消除,导致森林火灾发生的;
- (5)以权谋私,监守自盗,弄虚作假,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失的;
- (6)违反或不履行合同,甲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;
- (7)在履行协议期间,有违法违纪行为的。
- (二) 乙方职责和权利
- 2、发现林火要及时组织扑救,并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:
- 3、做好森林病虫害疫情监测,及时向森防部门报告森林病虫害情况;
- 4、积极配合森林公安机关做好各类林业案件的侦破工作;

- 5、积极协助林业主管部门做好林业法规的宣传工作;
- 6、接受、服从甲方等上级机关对护林情况的检查。

- 3、存在扒剥活树皮、挖掘活树根的,扣减5%补助费:
- 5、存在擅自移动、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的,扣减5%补助费;
- 6、存在非法征占用、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,扣减50%补助费;
- 7、存在新建散坟,没有及时报告的,扣减10%补助费;
- 8、存在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未经批准野外用火的,扣减10%补助费;
- 9、存在捕猎野生动物的,扣减30%补助费;
- 10、存在盗伐、滥伐林木的,扣减40%补助费。
- 五、本合同自双方签之日起生效。
- 六、合同自签之日起满一年,双方便终止合同。
- 七、本合同一式三份,甲乙双方及林权所有者各持一份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以及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问题,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能解决的,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执行。
甲方(签章):乙方(签章):
年月日年月日
签订地点:签订地点:
护林员合同(2)   返回目录
甲方(县级林业主管部门):
乙方(护林员):
为了加强森林资源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》、《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的通知》(大政办发[]79号)和大连市财政局、大连市林业局制定的《大连市农村专职护林员制度及补助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大财农[]494号)规定,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,同意签定本合同。
一、乙方管护责任区域
管护区名称:
管护面积(亩):
管护前林地状况:
1、郁闭度(%):
2、滥伐、盗伐情况:

3、毁林状况:
4、病虫害状况:
5、火灾情况:
6、坟地管理情况:
7、野生动物保护情况:
8、其他情况:
二、管护期限
乙方对所管护区域,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,为期壹年。
三、双方职责和权利
(一) 甲方职责和权利
1、对乙方的护林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,检查的主要内容:
(2) 在新植未成林地、幼林地、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、放牧、放蚕;
(3) 扒剥活树皮、挖掘活树根;
(5) 擅自移动、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;
(6) 非法征占用、擅自改变林地用途;
(7) 乱埋散坟;

- (8) 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未经批准野外用火;
- (9) 捕猎野生动物;
- (10) 盗伐、滥伐林木。
- 2、对乙方提供的案情,依法律程序,按有关规定进行及时处理。
- 3、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考核,对乙方不能履行合同,造成下列后果的,甲方可解除对乙方的聘任。
- (1) 因玩忽职守,不履行管理职责,造成本责任区森林资源损失的;
- (2) 对盗伐和滥伐林木行为不制止、不报告,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失的;
- (4) 对本责任区存在的森林火灾隐患,不报告又不采取措施消除,导致森林火灾发生的;
- (5)以权谋私,监守自盗,弄虚作假,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失的;
  - (6) 违反或不履行合同,甲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;
  - (7) 在履行协议期间,有违法违纪行为的。
  - (二) 乙方职责和权利
- 2、发现林火要及时组织扑救,并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;
- 3、做好森林病虫害疫情监测,及时向森防部门报告森林病虫害情况;

- 4、积极配合森林公安机关做好各类林业案件的侦破工作;
- 5、积极协助林业主管部门做好林业法规的宣传工作;
- 6、接受、服从甲方等上级机关对护林情况的检查。

#### 四、护林员报酬

- 3、存在扒剥活树皮、挖掘活树根的,扣减5%补助费;
- 5、存在擅自移动、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的,扣减5%补助费;
- 6、存在非法征占用、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,扣减50%补助费;
- 7、存在新建散坟,没有及时报告的,扣减10%补助费;
- 8、存在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未经批准野外用火的,扣减10%补助费;
- 9、存在捕猎野生动物的,扣减30%补助费;
- 10、存在盗伐、滥伐林木的,扣减40%补助费。
- 五、本合同自双方签之日起生效。

六、合同自签之日起满一年,双方便终止合同。
七、本合同一式三份,甲乙双方及林权所有者各持一份。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以及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问题, 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能解决的,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 执行。
甲方(签章):乙方(签章):
签订地点:签订地点:
护林员合同(3)   返回目录
以下就是护林员的劳动合同范本介绍了
甲方(县级林业主管部门):
乙方(护林员):
为了加强森林资源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》、《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的通知》(大政办发[]79号)和大连市财政局、大连市林业局制定的《大连市农村专职护林员制度及补助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大财农[]494号)规定,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,同意签定本合同。
一、乙方管护责任区域
管护区名称:
管护面积(亩):

管护前林地状况:
1. 郁闭度(%):
2. 滥伐、盗伐情况:
7. 野生动物保护情况:
二、管护期限
乙方对所管护区域,自年月月 至年月日止,为期壹年。
三、双方职责和权利
(一) 甲方职责和权利
1. 对乙方的护林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,检查的主要内容:
(2) 在新植未成林地、幼林地、 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 区内砍柴、放牧、放蚕;
(3) 扒剥活树皮、挖掘活树根;
(5) 擅自移动、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;
(6) 非法征占用、擅自改变林地用途;
(7) 乱埋散坟;
(8) 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未经批准野外用火;
(9) 捕猎野生动物;

- (10) 盗伐、滥伐林木。
- 2. 对乙方提供的案情,依法律程序,按有关规定进行及时处理。
- 3.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考核,对乙方不能履行合同,造成下列后果的,甲方可解除对乙方的聘任。
- (1) 因玩忽职守,不履行管理职责,造成本责任区森林资源损失的;
- (2)对盗伐和滥伐林木行为不制止、不报告,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失的;
- (4) 对本责任区存在的森林火灾隐患,不报告又不采取措施消除,导致森林火灾发生的;
- (5)以权谋私,监守自盗,弄虚作假,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失的;
  - (6) 违反或不履行合同,甲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;
  - (7) 在履行协议期间,有违法违纪行为的。
  - (二) 乙方职责和权利
- 2. 发现林火要及时组织扑救,并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;
- 3. 做好森林病虫害疫情监测,及时向森防部门报告森林病虫害情况;
- 4. 积极配合森林公安机关做好各类林业案件的侦破工作:
- 5. 积极协助林业主管部门做好林业法规的宣传工作;

6. 接受、服从甲方 等上级机关对护林情况的检查。

甲方依据考核结果,应及时向乙方支付补助费,若未按规定及时支付护林员补助费,乙方有权通过法律程序解决。

#### 四、护林员报酬

- 3. 存在扒剥活树皮、挖掘活树根的,扣减5%补助费;
- 5. 存在擅自移动、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的, 扣减5%补助费;
- 6. 存在非法征占用、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,扣减50%补助费;
- 7. 存在新建散坟,没有及时报告的,扣减10%补助费;
- 8. 存在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未经批准野外用火的,扣减10%补助费;
- 9. 存在捕猎野生动物的,扣减30%补助费;
- 10. 存在盗伐、滥伐林木的, 扣减40%补助费。
- 五、本合同自双方签之日起生效。
- 六、合同自签之日起满一年,双方便终止合同。
- 七、本合同一式三份, 甲乙双方及林权所有者各持一份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以及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问题,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能解决的,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执行。
甲方(签章):乙方(签章):
年月日年月日
签订地点:签订地点:
护林员聘用合同篇二
乙方(护林员):
为了加强森林资源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》、《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的通知》(大政办发[20xx]79号)和大连市财政局、大连市林业局制定的《大连市农村专职护林员制度及补助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大财农[20xx]494号)规定,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,同意签定本合同。
一、乙方管护责任区域
管护区名称:
管护面积(亩):
管护前林地状况:
1、郁闭度(%):
2、滥伐、盗伐情况:

3、毁林状况:
4、病虫害状况:
5、火灾情况:
6、坟地管理情况:
7、野生动物保护情况:
8、其他情况:
二、管护期限
乙方对所管护区域,自年月日 至年月日止,为期壹年。
三、双方职责和权利
(一)甲方职责和权利
1、对乙方的护林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,检查的主要内容:
(2) 在新植未成林地、幼林地、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、放牧、放蚕;
(3) 扒剥活树皮、挖掘活树根;
(5)擅自移动、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;
(6) 非法征占用、擅自改变林地用途;
(7) 乱埋散坟;

- (8) 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未经批准野外用火;
- (9)捕猎野生动物;
- (10) 盗伐、滥伐林木。
- 2、对乙方提供的案情,依法律程序,按有关规定进行及时处理。
- 3、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考核,对乙方不能履行合同,造成下列后果的,甲方可解除对乙方的聘任。
- (1)因玩忽职守,不履行管理职责,造成本责任区森林资源损失的:
- (2)对盗伐和滥伐林木行为不制止、不报告,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失的:
- (5)以权谋私,监守自盗,弄虚作假,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失的;
- (6) 违反或不履行合同,甲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;
- (7) 在履行协议期间,有违法违纪行为的。
- (二)乙方职责和权利
- 2、发现林火要及时组织扑救,并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政府及 有关部门报告;
- 3、做好森林病虫害疫情监测,及时向森防部门报告森林病虫害情况:
- 4、积极配合森林公安机关做好各类林业案件的侦破工作;

- 5、积极协助林业主管部门做好林业法规的宣传工作;
- 6、接受、服从甲方等上级机关对护林情况的检查。

#### 四、护林员报酬

- 3、存在扒剥活树皮、挖掘活树根的,扣减5%补助费;
- 5、存在擅自移动、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的,扣减5%补助费;
- 6、存在非法征占用、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,扣减50%补助费;
- 7、存在新建散坟,没有及时报告的,扣减10%补助费;
- 8、存在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未经批准野外用火的,扣减10%补助费;
- 9、存在捕猎野生动物的,扣减30%补助费;
- 10、存在盗伐、滥伐林木的,扣减40%补助费。
- 五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- 六、合同自签字之日起满一年,双方便终止合同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三份, 甲乙双方及林权所有者各持一份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以及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问题,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能解决的,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执行。

签订地点:	签订地点:
<b>がいした</b> ログバ・	<b>一次 17 万円 ハバ・</b>

### 护林员聘用合同篇三

本文目录

- 1. 2019护林员合同
- 2. 林业专职护林员用工合同
- 3. 大连市专职护林员聘用合同

甲方	(县级林业主管部门)	:	
乙方	(护林员):		

为了加强森林资源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》、《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的通知》(大政办发[]79号)和大连市财政局、大连市林业局制定的《大连市农村专职护林员制度及补助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大财农[]494号)规定,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,同意签定本合同[]

一、乙方管护责任区域	
管护区名称:	
管护面积(亩):	

管护前林地状况:

1、郁闭度(%):
2、滥伐、盗伐情况:
3、毁林状况:
4、病虫害状况:
5、火灾情况:
6、坟地管理情况:
7、野生动物保护情况:
8、其他情况:
二、管护期限
乙方对所管护区域,自年月日 至年月日止,为期壹年。
三、双方职责和权利
(一) 甲方职责和权利
1、对乙方的护林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,检查的主要内容:
(2) 在新植未成林地、幼林地、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、放牧、放蚕;
(3) 扒剥活树皮、挖掘活树根;

(5) 擅自移动、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;

- (6) 非法征占用、擅自改变林地用途;
- (7) 乱埋散坟;
- (8) 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未经批准野外用火;
- (9) 捕猎野生动物;
- (10) 盗伐、滥伐林木。
- 2、对乙方提供的案情,依法律程序,按有关规定进行及时处理。
- 3、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考核,对乙方不能履行合同,造成下列后果的,甲方可解除对乙方的聘任。
- (1)因玩忽职守,不履行管理职责,造成本责任区森林资源损失的;
- (2)对盗伐和滥伐林木行为不制止、不报告,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失的;
- (4) 对本责任区存在的森林火灾隐患,不报告又不采取措施消除,导致森林火灾发生的;
- (5)以权谋私,监守自盗,弄虚作假,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失的;
  - (6) 违反或不履行合同,甲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;
  - (7) 在履行协议期间,有违法违纪行为的。
  - (二) 乙方职责和权利
- 2、发现林火要及时组织扑救,并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政府及

#### 有关部门报告;

- 3、做好森林病虫害疫情监测,及时向森防部门报告森林病虫害情况;
- 4、积极配合森林公安机关做好各类林业案件的侦破工作;
- 5、积极协助林业主管部门做好林业法规的宣传工作;
- 6、接受、服从甲方等上级机关对护林情况的检查。

甲方依据考核结果,应及时向乙方支付补助费,若未按规定及时支付护林员补助费,乙方有权通过法律程序解决。

#### 四、护林员报酬

- 3、存在扒剥活树皮、挖掘活树根的,扣减5%补助费;
- 5、存在擅自移动、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的,扣减5%补助费;
- 6、存在非法征占用、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,扣减50%补助费;
- 7、存在新建散坟,没有及时报告的,扣减10%补助费;
- 8、存在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未经批准野外用火的,扣减10%补助费;
- 9、存在捕猎野生动物的,扣减30%补助费;

五、本合同自双方签之日起生效。
六、合同自签之日起满一年,双方便终止合同。
七、本合同一式三份,甲乙双方及林权所有者各持一份。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以及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问题, 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能解决的,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 执行。
甲方(签章):乙方(签章):
年月日年月日
签订地点:签订地点:
2019护林员合同(2)   返回目录
甲方(县级林业主管部门):
乙方(护林员):
为了加强森林资源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》、《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的通知》(大政办发[]79号)和大连市财政局、大连市林业局制定的《大连市农村专职护林员制度及补助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大财农[]494号)规定,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,同意签定本合同。
一、乙方管护责任区域
管护区名称:

10、存在盗伐、滥伐林木的,扣减40%补助费。

管护囬枳(亩):
管护前林地状况:
1、郁闭度(%):
2、滥伐、盗伐情况:
3、毁林状况:
4、病虫害状况:
5、火灾情况:
6、坟地管理情况:
7、野生动物保护情况:
8、其他情况:
二、管护期限
乙方对所管护区域,自年月日 至年月日止,为期壹年。
三、双方职责和权利
(一)甲方职责和权利
1、对乙方的护林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,检查的主要内容:
(2) 在新植未成林地、幼林地、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

砍柴、放牧、放蚕;

- (3) 扒剥活树皮、挖掘活树根;
- (5)擅自移动、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;
- (6) 非法征占用、擅自改变林地用途;
- (7) 乱埋散坟;
- (8) 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未经批准野外用火:
- (9)捕猎野生动物;
- (10) 盗伐、滥伐林木。
- 2、对乙方提供的案情,依法律程序,按有关规定进行及时处理。
- 3、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考核,对乙方不能履行合同,造成下列后果的,甲方可解除对乙方的聘任。
- (1)因玩忽职守,不履行管理职责,造成本责任区森林资源损失的;
- (2)对盗伐和滥伐林木行为不制止、不报告,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失的;
- (4)对本责任区存在的森林火灾隐患,不报告又不采取措施消除,导致森林火灾发生的;
- (5)以权谋私,监守自盗,弄虚作假,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失的;
- (6)违反或不履行合同,甲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;
- (7) 在履行协议期间,有违法违纪行为的。

#### (二)乙方职责和权利

- 2、发现林火要及时组织扑救,并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政府及 有关部门报告;
- 3、做好森林病虫害疫情监测,及时向森防部门报告森林病虫害情况;
- 4、积极配合森林公安机关做好各类林业案件的侦破工作;
- 5、积极协助林业主管部门做好林业法规的宣传工作;
- 6、接受、服从甲方等上级机关对护林情况的检查。

甲方依据考核结果,应及时向乙方支付补助费,若未按规定及时支付护林员补助费,乙方有权通过法律程序解决。

#### 四、护林员报酬

- 3、存在扒剥活树皮、挖掘活树根的,扣减5%补助费;
- 5、存在擅自移动、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的,扣减5%补助费;
- 6、存在非法征占用、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,扣减50%补助费;
- 7、存在新建散坟,没有及时报告的,扣减10%补助费:
- 8、存在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未经批准野外用火的,扣减10%

4	1.	11	#	
A	: 1	ЦΠ	777	•
´ [`	' I '	圳J	费	,

- 9、存在捕猎野生动物的, 扣减30%补助费;
- 10、存在盗伐、滥伐林木的,扣减40%补助费。
- 五、本合同自双方签之日起生效。
- 六、合同自签之日起满一年,双方便终止合同。
- 七、本合同一式三份, 甲乙双方及林权所有者各持一份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以及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问题,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能解决的,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执行。

甲方(签章):	_乙方(签章)	:		
年月	_日	_年	月	日
签订地点:	签订地点:			
2019护林员合同(3)	返回目录			
甲方(县级林业主管部	门):			
乙方(护林员):				

为了加强森林资源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》、《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的通知》(大政办发[]79号)和大连市财政局、大连市林业局制定的《大连市农村专职护林员制度及补助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大财农[]494号)规定,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,同意签定本合同。

一、乙方管护责任区域
管护区名称:
管护面积(亩):
管护前林地状况:
1. 郁闭度(%):
2. 滥伐、盗伐情况:
7. 野生动物保护情况:
二、管护期限
乙方对所管护区域,自年月日 至年月日止,为期壹年。
三、双方职责和权利
(一) 甲方职责和权利
1. 对乙方的护林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,检查的主要内容:
(2) 在新植未成林地、幼林地、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、放牧、放蚕;
(3) 扒剥活树皮、挖掘活树根;
(5) 擅自移动、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;
(6) 非法征占用、擅自改变林地用途;

- (7) 乱埋散坟;
- (8) 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未经批准野外用火;
- (9) 捕猎野生动物;
- (10) 盗伐、滥伐林木。
- 2. 对乙方提供的案情,依法律程序,按有关规定进行及时处理。
- 3.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考核,对乙方不能履行合同,造成下列后果的,甲方可解除对乙方的聘任。
- (1) 因玩忽职守,不履行管理职责,造成本责任区森林资源损失的;
- (2)对盗伐和滥伐林木行为不制止、不报告,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失的;
- (4) 对本责任区存在的森林火灾隐患,不报告又不采取措施消除,导致森林火灾发生的;
- (5)以权谋私,监守自盗,弄虚作假,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失的;
  - (6) 违反或不履行合同,甲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;
  - (7) 在履行协议期间,有违法违纪行为的。
  - (二) 乙方职责和权利
- 2. 发现林火要及时组织扑救,并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;

- 3. 做好森林病虫害疫情监测,及时向森防部门报告森林病虫害情况;
- 4. 积极配合森林公安机关做好各类林业案件的侦破工作;
- 5. 积极协助林业主管部门做好林业法规的宣传工作;
- 6. 接受、服从甲方等上级机关对护林情况的检查。

#### 四、护林员报酬

- 3. 存在扒剥活树皮、挖掘活树根的,扣减5%补助费;
- 5. 存在擅自移动、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的,扣减5%补助费;
- 6. 存在非法征占用、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,扣减50%补助费;
- 7. 存在新建散坟,没有及时报告的,扣减10%补助费;
- 8. 存在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未经批准野外用火的,扣减10%补助费;
- 9. 存在捕猎野牛动物的, 扣减30%补助费;
- 10. 存在盗伐、滥伐林木的, 扣减40%补助费。

五、本合同自双方签之日起生效。

六、合同自签之日起满一年,双方便终止合同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三份, 甲乙双方及林权所有者各持一份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以及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问题, 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能解决的,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 执行。

甲方(签章):			乙方(签章	章) <b>:</b>	
年	月	日	年	月日	
签订地点:		签记	丁地点:		_

### 护林员聘用合同篇四

甲方:

乙方:

为切实加强生态公益林管理,根据、等有关规定,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达成下列协议:

一、管护区域与面积

1、乡(镇)村(林班)小班,小地名,保护等级,利用程度,面积亩。

四至界线为东至: , 南至: , 西至: , 北至: 。

2、乡(镇)村(林班)小班,小地名,保护等级,利用程度,面积亩。

四至界线为东至:,南至:,西至:,北至:。

### 二、责任与权利

- 1、乙方必须认真宣传林业法律、法规,生态公益林有关政策及管理规定,禁止一切人为破坏活动,保护好生态公益林区内珍稀、名贵的野生动植物资源,实现"五无",即无盗砍滥伐,无森林火灾,无乱征占用林地,无森林病虫害,无乱捕滥猎。
- 2、乙方巡山护林每月出勤应在15天以上,并认真做好巡山记录。

若发现破坏公益林资源行为,应尽力制止,并及时报告甲方或有关部门。

3、乙方应严格按照森林防火有关规定防范森林火灾,制止各种违章用火行为。

若发现森林火灾,应及时报告,并立即参加森林火灾扑救。

- 4、乙方应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预测工作,发现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时,应及时报告甲方,并在林业主管部门指导下组织防治。
- 5、甲方应及时、足额支付乙方管护工资元年,管护工资与管护结效挂钩,一月一考核,根据考核结果支付。

#### 三、奖惩办法

- 1、甲方对乙方护林监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若乙方未依照本合同履行职责,造成生态公益林资源严重破坏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。
- 2、乙方管护区域内无发生森林火灾、无盗砍滥伐、无林地侵占、无乱捕滥猎、无发生森林病虫害,护林成绩突出的,甲

方在年终考核时予以表彰。

- 4、乙方在甲方组织的例会中无故不参加的,每次扣发工资元。
- 5、乙方在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被查实未巡山护林的,每次扣发工资元。
- 6、管护区域内发生一般性毁林案件的,每起扣管护工资元, 发生重大毁林案件的,每起扣管护工资元。

四、其它

- 1、本合同有效期为年,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一份。

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(签名盖章):

乙方:(签名盖章):

年月日

## 护林员聘用合同篇五

7、万(	乙方	(护林员):	
------	----	--------	--

为了加强森林资源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》、《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的通知》(大政办发[20xx]79号)和大连市财政局、大连市林业局制定的《大连市农村专职护林员制度及补助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大财农[20xx]494号)规定,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,同意签定本合

一、乙方管护责任区域
管护区名称:
管护面积(亩):
管护前林地状况:
1、郁闭度(%):
2、滥伐、盗伐情况:
3、毁林状况:
4、病虫害状况:
5、火灾情况:
6、坟地管理情况:
7、野生动物保护情况:
8、其他情况:
二、管护期限
乙方对所管护区域,自年月
三、双方职责和权利
(一)甲方职责和权利

同。

- 1、对乙方的护林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,检查的主要内容:
- (2) 在新植未成林地、幼林地、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、放牧、放蚕;
- (3) 扒剥活树皮、挖掘活树根;
- (5)擅自移动、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;
- (6) 非法征占用、擅自改变林地用途:
- (7) 乱埋散坟;
- (8) 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未经批准野外用火;
- (9)捕猎野生动物;
- (10) 盗伐、滥伐林木。
- 2、对乙方提供的案情,依法律程序,按有关规定进行及时处理。
- 3、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考核,对乙方不能履行合同,造成下列后果的,甲方可解除对乙方的聘任。
- (1)因玩忽职守,不履行管理职责,造成本责任区森林资源损失的;
- (2)对盗伐和滥伐林木行为不制止、不报告,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失的;
- (4)对本责任区存在的森林火灾隐患,不报告又不采取措施消除,导致森林火灾发生的;

- (5)以权谋私,监守自盗,弄虚作假,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失的;
- (6)违反或不履行合同,甲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;
- (7) 在履行协议期间,有违法违纪行为的。
- (二)乙方职责和权利
- 2、发现林火要及时组织扑救,并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;
- 3、做好森林病虫害疫情监测,及时向森防部门报告森林病虫害情况;
- 4、积极配合森林公安机关做好各类林业案件的侦破工作;
- 5、积极协助林业主管部门做好林业法规的宣传工作;
- 6、接受、服从甲方等上级机关对护林情况的检查。

#### 四、护林员报酬

- 3、存在扒剥活树皮、挖掘活树根的,扣减5%补助费:
- 5、存在擅自移动、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的,扣减5%

衤		肚	费	
11	Ι,	刃刀	リル	

- 6、存在非法征占用、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,扣减50%补助费;
- 7、存在新建散坟,没有及时报告的,扣减10%补助费;
- 8、存在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未经批准野外用火的,扣减10%补助费;
- 9、存在捕猎野生动物的, 扣减30%补助费:
- 10、存在盗伐、滥伐林木的,扣减40%补助费。
- 五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- 六、合同自签字之日起满一年,双方便终止合同。
- 七、本合同一式三份, 甲乙双方及林权所有者各持一份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以及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问题,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能解决的,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执行。

甲方(签章): _		乙方(签	章):		
年	月	日	年	月	日
签订地点:		签订地点:			